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曾耀寬
電話：(02)8590-2773
電子信箱：kuan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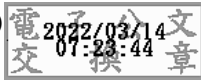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50110D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保險司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3/14



1110093778

2 附件隨送